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周葳
電話：037-559587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kate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2704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4D1076987(104D151828_104D2060494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、本府人事處（人力科）



裝

訂

線